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須予披露交易 續訂租賃協議

續訂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9日，金至尊(作為租戶)與業主協定並落實續訂條款，以續訂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訂條款項下的租賃將要求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條款項下的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續訂條款項下該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9日，金至尊（作為租戶）與業主協定並落實續訂條款，以續訂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續訂條款

續訂條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主	: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租戶	: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該物業	:	香港九龍彌敦道613號飛達商業中心地下2號舖，連同燈箱之獨家使用權
租期	:	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	以「金至尊珠寶」商標名稱零售及展示黃金、貴金屬首飾、寶石、珠寶及相關飾品
租金	:	應付每月租金將包括(i)2號舖租金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租戶所有非資本或經常性質的開支及支出）及(ii)燈箱租金2,500港元

續訂條款項下涵蓋整個租賃期之租金總額約為8.6百萬港元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或之前按月預繳

免租期：2個月，即2026年8月及2028年8月

按金：約0.8百萬港元（即三個月租金以及三個月管理費及三個月差餉）

本集團根據續訂條款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為約8.5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續訂條款年期開始時應付總代價的現值。計算續訂條款項下上述應付總代價的現值時已採用3%的貼現率。

租戶與業主將於續訂條款項下租期開始當日或之前，按續訂條款簽署及簽立正式租賃協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之零售、批發及特許經營業務。

金至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產品零售業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公共小型巴士路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續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續訂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在該物業維持穩定經營，而無需就物色、翻新及搬遷至其他店舖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增長不會受到干擾。

續訂條款乃由業主及租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租金則參考具有可資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董事認為續訂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訂條款項下的租賃將要求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條款項下的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續訂條款項下該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主」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燈箱」	指	租賃協議所附照片上以紅色標示之尺寸及位置的燈箱，構成該物業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彌敦道613號飛達商業中心地下2號舖，連同燈箱之獨家使用權
「續訂條款」	指	業主與租戶協定並落實有關續訂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的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金至尊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7月31日屆滿
「租戶」或「金至尊」	指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